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6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方郁清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179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方郁清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方郁清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工人實現犯罪，為間接正犯。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0179號

被 告 方郁清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方郁清於民國113年7月8日不詳時間，在臺北市○○區○○街00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工人持工具將陳瑋齡設置之木門鋸開，造成該木門上出現破洞，致使木門喪失防盜及遮蔽之功能而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陳瑋齡。

二、案經陳瑋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郁清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瑋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木門毀損照片1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2 檢 察 官 周 芳 怡

03 檢 察 官 吳 啟 維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6 書 記 官 李 佳 宗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0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1 下罰金。